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75號

原告 精剛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炯綦

訴訟代理人 許正欣律師

被告 International Energy Products Ltd.

法定代理人 Emma Beresford (原名:Emma Parkinson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,885,0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2,332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日具狀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依臺灣銀行114年9月1日牌告匯率，該行賣出之現金匯率為美金1美元兌換新臺幣30.885元計算，原告本件請求之美金100萬元，於起訴時之價額為新臺幣30,885,00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00萬元×匯率30.885元＝新臺幣30,885,00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,88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2,3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紆伊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